

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AK-2025-055.1B1

项目名称：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规划师资格；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交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 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15319808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32 号楼 B 单元 2506 室

联系方式：155092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工

电话：15509291066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